

中共武汉大学法学院委员会

2024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计分标准

科研论文、著作、承担或参与的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项 目		计 分	说 明
科 研 论 文 类 计 分	在武汉大学人文社科奖励期刊（见附件二）发表的论文及 SCI、SSCI 收录论文（源刊）	60 分/篇	1、评审年度内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 2、英文期刊的认可，属 SCI 收录，按照奖励期刊认定（附件 2）；SCIE 比照 C 源加分，ESCI 比照 C 扩加分； 3、参编、翻译著作文字在 2 万字以下的，不加分； 4、会议宣读论文必须有录入该文的大会议程和论文集（论文集光盘）；收入论文集的必须有论文集（论文集光盘），否则不予加分。同一论文在不同的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收录，计最高分，不累加； 5、对于会议论文，同一篇文章后续发表、获奖、竞赛等，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6、主持科研项目，以 立项时间 在评审年度内相应加分，须提供项目委托方备案的项目协议书作为认定依据；参与科研项目，以 结题时间 在评审年度内相应加分，须提供项目委托方出具的结项证明作为认定依据； 7、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须提供立项通知书或中期、结项成果，
	在中国法学会 CL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见附件三）	50 分/篇	
	在 CSSCI 源刊发表的论文	35 分/篇	
	在 CSSCI 集刊、扩展版发表的论文	20 分/篇	
	在《武汉大学法学院期刊目录》内“211 工程”高校学报发表的论文（附件四）	15 分/篇 （限 3 篇）	
	在《武汉大学法学院期刊目录》内的非 CSSCI 期刊、非“211 工程”高校学报发表的论文（附件四）	10 分/篇 （限 3 篇）	
	其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3 分/篇 （限 3 篇）	
	独自出版学术专著、独自出版学术译著	50 分/部	
	参加翻译学术著作达 5 万字以上	6 分/部 （限 3 部）	
	参加翻译学术著作达 2 万至 5 万字	3 分/部 （限 3 部）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 5 万字以上	6 分/部 （限 3 部）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 2 万至 5 万字	3 分/部 （限 3 部）	
	在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6 分/篇 （限 3 篇）	
收入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3 分/篇 （限 3 篇）		

承担或参与的科研项目	主持	国家级科研项目	60分/个	<p>仅凭课题负责人签署的说明不能作为研究生参与该课题的证明材料；</p> <p>8、全国性或国际性会议指主办单位为中国法学会下属二级分会及以上所主办的会议；</p> <p>9、所有成果需提交原件供审核。研究生参与导师主持课题，若在结项书或其他结项证明中没有该生姓名，但在课题结项成果、采纳函、感谢信、公开发表成果有课题/项目信息等，即为该生参与的成果体现，按照50%计分；</p> <p>10、人大复印资料转载文章同C源；</p> <p>11、学生参与课题评审年度内横向课题上限3个；纵向课题上限1个；</p>
		省部级科研项目	40分/个	
		校、市级科研项目	30分/个	
	参与	国家级科研项目	20分/个	
		省部级科研项目	10分/个	
		校、市级科研项目	5分/个	
	横向课题	横向课题经费20万以上	10分/个	
		横向课题项目经费10万至20万	5分/个	

科研成果获奖计分标准

	获奖等级	作者排名顺序/ 获奖等级	作者得分 (分/项)	备注
国家级科研 或实践成果 奖	一	1	45	<p>1、评审年度内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取最高分计，不累加；</p> <p>2、学生参与的学术咨询报告被采用或被批示，按照所产生的影响参照科研成果国家级30分、省部级20分、市/校级10分对应三分之一赋分；</p> <p>3、凡已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获得证书的(评审年度内)，可以相应加分；</p>
		2	40	
	二	1	40	
		2	35	
	三	1	35	
		2	30	
省(部)级 科研或实践 成果奖	一	1	30	
		2	25	
	二	1	25	
		2	22	
	三	1	20	

		2	15	<p>4、专业实践获奖表彰是指校级以上,与专业有关的实习实践,同一个人同一年度既获得先进个人奖又获得优秀成果奖的,只取最高分;</p> <p>5、所有奖项需提交获奖证书原件;</p> <p>6、论文认定时间以见刊时间计,即参评时提供纸本刊物;</p> <p>7、研究生参与学术竞赛,需提供参赛证书及获奖证书原件。同一学术竞赛获不同级别奖励,取最高分计,不累加;</p> <p>8、同本专业领域非导师合作的科研成果(成果归属武汉大学),本人二作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成果对应赋分的50%计,三作及以后含通讯作者则不予认可;</p>
市级科研或实践成果奖	一	1	15	
		2	12	
	二	1	12	
		2	10	
	三	1	10	
		2	8	
校级科研或实践成果奖	一	1	8	
		2	7	
	二	1	6	
		2	5	
	三	1	4	
		2	3	
专业实践获奖表彰	武汉大学实习实践先进个人		10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	获得A证		2	

学术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竞赛名称	获奖名次	计分 (分/项)	备注
I类学科竞赛	①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②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50	<p>1、I类学科竞赛,核心成员(排序前五)按相应奖项分值计分,其他成员按相应分值降一等计分。例如,获得挑战杯全国一等奖的队伍,核心成员按照一等奖加分50分,其他成员降一等按照二等奖加分35分,以此类推。</p> <p>2、II类学科竞赛,以团队名义参加的,区分为核心成</p>
		国家级二等奖(银奖)	35	
		国家级三等奖(铜奖)	20	

		省级一等奖 (金奖)	15	<p>员(队伍参赛队员的前50%)与非核心成员,具体名单由赛事指导老师提供。</p> <p>核心成员按照对应赛事获取荣誉登记赋分,非核心成员降级认定(如赛事荣誉获一等奖,核心成员赋分20分,非核心成员15分)。</p> <p>3、获得“挑战杯”、“互联网+”校级一等奖的其他成员,按相应奖项分值50%计分。</p> <p>4、某一类赛事若无获奖等级区分时,特等及一等、二等、三等的认可,可以当年参赛队伍基数的前10%、20%、30%认定。</p> <p>5、赛事获奖申请奖学金者需提供:(1)赛事参赛队伍数量;(2)获奖比例,包括各等级荣誉及总的获奖比例;(3)参赛队员名单及核心成员、非核心成员。</p> <p>6、I类赛事加分不限,II类竞赛累积积分总分不得超过40分。</p> <p>7、最佳辩手、最佳书状等奖项,从一等奖分值计分,但不与团队获奖名次重复计分,两者取最高。</p>
	“理律杯”全国高校模拟法庭竞赛	冠军	30	
		亚军	25	
		季军	20	
	Jessup(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大赛(国际赛)	10%	30	
		20%	25	
		30%	20	
II类学科竞赛	① WTO模拟法庭竞赛	特等及一等	20	
	② 国际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③ 全国大学生环境资源模拟法庭大赛	二等	15	
	④ 国际海洋法模拟法庭竞赛			
	⑤ “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辩论赛	三等	10	
	⑥ Willems C. Vis.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比赛			
	⑦ 国际刑事法院审判竞赛(中英文)			
	⑧ 国际航空法模拟法庭比赛			
	⑨ John H. Jackson			

	模拟法庭竞赛 ⑩ “信实杯”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辩论赛			
--	-------------------------------	--	--	--

- 注：1、本计分标准仅适用于法学院党委 2024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计分；
2、本细则中参照的附件因具有动态性，以评审时最新文本为准；